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储备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支行申请贷款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3.7%，借款期限为两年。

本次贷款以龙门医药仓库豫（2019）洛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0 号、办公楼豫（2019）洛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1 号建筑物及对应土地为抵押物，并且追加股东金丽敏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本次借款系授信期间及额度内循环使用的借款，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

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